

#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通知<修正版> 109.11.18

## 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09年12月2日【星期三】				109年12月3日【星期四】			
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8:30-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一節 8:30-9:15	歷公	歷公	歷公
第二節 9:15-10:10	數學	數學	數學	第二節 9:25-10:10	地理	地理	地理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文	國文	國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	自然	自然
第五節 13:15-14:05	作文	作文	作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七年級藝術家入校講座 (第5~6節)</li> <li>• 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 (第5~7節)</li> <li>• 其餘班級正常上課</li> </ul>		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習	自習	自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		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語	英語	英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		

## 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4~L6,語文天地(2), 自學(二)	L4~L6,自學(二), 語文常識(二)	語(一)~第八課
英語	L3~R2	L3、L4~Review2	L1~R1 (20%) L4~R2 (80%)
數學	2-1~2-3+三視圖	2-2~3-2	2-1~2-2 (請攜帶直尺,圓規)
自然	P65~P123	3-1~4-5	2-3~3-4+第6章
社會	公民：L3、L4 歷史：第三~四章 地理：L3~L4	公民：L3~L4 歷史：L3~4 地理：L3~L4	公民：第三課,第四課 歷史：L3~L4 地理：南歐&第三、四課 (第23~52頁)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七八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